

# IT类企业加快上云研发与服务布局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数字经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快发展步伐,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引擎。与此同时,由社交媒体、移动设备、物联网和大数据引发的数字化趋势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要求企业不断加快数字化进程。记者在采访中发

现,很多企业在上云过程中对相关环节不熟悉,同时,企业在经营管理中涉及到的各类数据和服务向云端迁移,也让他们开始思考其中的网络安全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一些与之相关的IT类企业也加快在这一领域的研发和服务布局。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突飞猛进。根据工信部此前的测算,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增加值的贡献份额由2018年的11.08%提升至2020年的13.31%,上升2.23个百分点,对经济产生的拉动作用愈加明显。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21年1至5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5%,两年复合增长率明显高于全部工业的复合增长率;产业数字化加速转型,网络零售市场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长1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了23.7%,7月全国快递业务量已接近2018年全年水平;跨境电商仍保持高速增长,已成为外贸的重要力量。

然而,由此带来的网络安全问题也日渐增多。根据今年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编写的

《2020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不论是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领域,还是在远程办公、教育、医疗及智能化生产等生产生活领域,大量新型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安全漏洞、数据泄露、网络诈骗、勒索病毒等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凸显,为一系列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带来挑战。

此外,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数据,今年上半年其收录的通用型安全漏洞达到13083个,同比增长18.2%,其中,高危漏洞占比达到28.4%。存在高危漏洞的系统涉及煤炭、石油、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覆盖企业生产管理、企业经营、政府监管、工业云平台等。

相关企业人士还表示,目前,大多数企业还用的是传统基于边界的网络安全架构划分出内外网,外网用户远程访问企业内网需要通过VPN。然而,随着企业上云趋势

加快,传统的内外网边界正在消解,这种边界信任模型已无法适应新的企业办公环境,暴露出明显的安全缺陷。

随着云计算的普及和网络攻击愈演愈烈,全球各类企业与组织开始加大对云安全的投入。根据网宿科技近日发布的半年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巩固CDN、IDC等成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加快对云安全、云计算等新业务的拓展;坚持技术创新,聚焦重点业务方向的研发投入,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2.1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52%;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构建了以亚太为中心的全球化研发、销售平台。

网宿科技副总裁吕士表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称,网宿陆续投入研发和增加相关服务,也是旨在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满足广大企业上云的需求。受疫情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新的企业协作模式,如异地团队协作、外部

合作伙伴协作等远程办公将日益普及。然而,对于大部分企业而言,以VPN为代表的传统远程办公工具在解决企业员工办公需求的同时,也暴露出大量效率和安全问题。

据悉,今年年初,网宿科技发布了零信任新品SecureLink,该产品遵循零信任安全框架体系设计而成,核心为分布式边缘安全理念,基于UEBA核心技术实现信任评估及动态授权,为企业提供以身份认证与动态信任为基础的远程访问安全接入服务。与此同时,网宿还为企业提供以“云咨询、云迁移、云管理、云运维”为一体的云上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网络安全的威胁和攻击始终在变化之中,随着技术的发展而扩展到新的领域,出现新的特征。因此,要充分把握和预判未来网络安全发展趋势,才能在面对网络安全挑战时有备无患,从容应对。”吕士表说。



在2021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上,由重庆两江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中国电信重庆公司、联想集团、飞力达和重庆邮电大学共同打造的“5G+智能制造”无人化供应链共享协同平台宣布,重庆两江寸滩综合保税区商业化车路协同智慧物流系统投入商业试运行。该系统在商业试运行中已经实现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相比物流企业传统作业模式,可有效提高操作效率、操作准确度和库存周转率。

新华社记者 黄伟摄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 《个人信息保护法》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大数据杀熟」时代或将终结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切实将广大人民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维护好、保障好、发展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享受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各主体利益进行统筹安排和科学分配,在规则安排上既保护了个人信息权益,又拓展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的合理空间,也回应了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处理个人信息的诉求,从而最大化实现社会利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杨婕表示。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有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消费者。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社会反映突出的“大数据杀熟”。

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信息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刘权认为,在社会各界的普遍监督下,滥用技术手段实施“大数据杀熟”行为的主体将会受到高额罚款、终止服务等严厉的监管处罚,消费者权益有望得到充分保障。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大数据杀熟”本质上是一种价格歧视,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企业参与竞争时秉承的公开、公正原则,利用欺骗消费者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的方式攫取不法利益。其前提也是没有保护好个人信息,导致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设置算法模型、制定自动化决策,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也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上述规定是为了提高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业务的透明度,完善平台治理,强化外部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杨合庆表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认为,互联网广告区别于传统广告,通过大数据分析并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需要依法加以规范和引导。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后,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职责。

## 中国市场不应有“双标”

■ 李万祥

针对近日网友质疑梦龙冰淇淋中外用料不同,联合利华有关负责人公开承认其“双标”行为,即梦龙中国产品用的是复原奶,欧洲产品用的是水加浓缩奶。一时间,相关话题引发热议。

此事从法律上说,如果产品配料标注用牛奶,却被检查出用的是奶粉,则涉及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构成欺诈行为。不过,从梦龙产品说明来看,目前并没有发现存在消费欺诈行为。

但是,不存在欺诈,并不意味着没有问题。即便产品标注与实际使用配料一样,没有触碰法律红线,符合行业标准,但外企产品内外有别的“双标”行为,还是影响了中国消费者的体验感,进而导致其品牌在中国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大打折扣。

梦龙用料“双标”事件并非个例。此前麦当劳、耐克、苹果、可口可乐等洋品牌也都存在“内外有别”现象,涉及价格、质量、服务标

准等,被消费者诟病为“看人下菜碟”。这说明一些洋品牌对中国消费者缺乏最基本的诚意。一方面,在中国市场上赚得盆满钵满,另一方面又采用不同标准区别对待中国消费者。不出事则罢,一出事就搬出“适用中国标准”的托词。

不仅在产品上如此,在舆论应对上也欺骗消费者的感情。刚开始被网友质疑时,梦龙官方将其使用“植物油”原料的原因上升到了环保的高度,却闭口不谈节约成本

的事,不解释“植物油脂”的安全性问题。以一种所谓“为了你们好”的姿态居高临下,却不正面回应消费者质疑。如此说辞,激怒一众网友,要环保就应全世界一视同仁,在欧洲市场也用植物油搞环保去。

这些对中国市场实行“双标”的洋品牌,哪儿来的傲慢底气?这其中,诚然有国内标准相对较低、违法成本不高等原因,但更主要是某些品牌不尊重市场、不尊重消费者所致。不管是哪里的企业,都要

对得起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观念,平等对待每一个消费者。

随着中国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不管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应充分考虑消费者诉求和市场需求,做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否则,终将被消费者抛弃。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大惩戒力度,升级相关产品标准,以高标准防止“双标”,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

# 从“最宽合理解释”原则看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 黄永杰 罗闻

准确理解权利要求、合理解释和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专利授权、确权及侵权阶段都至关重要。权利要求通过语言限定来表达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所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由于语言表述的局限性,通常难以达到权利要求在授权、确权、侵权各阶段均可准确界定保护范围的理想状态,因此常常需要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在专利授权阶段,由于申请人可以进行意见陈述并修改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的解释并不像在确权和侵权阶段那样受重视。在专利确权和侵权阶段中,争议焦点往往涉及如何合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当前存在“目的解释”“语境解释”“修改时机”“最宽合理解释”等多种观点。这些理论和观点又促进专利申请人和从业者反思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从源头上尽量规避语言局限性所带来的隐患,从申请文件的文字表述及保护体系构建上避免后续因解释而带来争议。

“最宽合理解释”原则亦称

“最大合理解释”原则。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行提字第17号行政判决书(“反射式萨格奈克干涉仪型全光纤电流互感器”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权利要求的“最大合理解释”原则,并指出“通常情况下,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采取‘最大合理解释’原则,即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对说明书的理解,对权利要求作出最广义的合理解释。如果说明书未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作出特别界定,原则上应采取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之后对该术语所能理解的通常含义,尽量避免利用说明书或者审查档案对该术语作不适当的限制,以便对权利要求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和效力问题作出更清晰的结论,从而促使申请人修改和完善专利申请文件,提高专利授权确权质量”。

通常认为该判决中提到的“最大合理解释”原则借鉴了美国专利商标

局的“最宽合理解释标准”。

如果说明书未对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做出特别定义或界定,一般应当将权利要求中的用语理解为所属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不宜采用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对权利要求中的术语进行排除或限制性解释。同时也要注意,在适用“最宽合理解释”原则时,应当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说明书及附图的理解,以“合理”解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最广义的合理解释。

一项专利申请被授权之前,在初审、实审及复审等程序中,专利申请人通常具有修改申请文件的权利。专利行政部门进行授权审查,经常会要求申请人进一步修改明确权利要求中表意含糊的技术特征,从而达到权利要求清楚界定保护范围的目的。但与专利授权程序相比,在专利无效、专利侵权行政诉讼程序以及专利侵权程序中,由于专利权人不再具

有或者具有很小的修改权利,因此适用“最宽合理解释”原则是否合理尚存争议。

在专利授权程序中适用“最宽合理解释”原则,其意义在于督促、鼓励专利申请人通过修改而将待授权的专利权利要求修改为含义更明确的语句,或通过答复审查意见等对权利要求进行限制性解释,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加清楚,从而在其后出现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不能再作出更宽的解释。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专利权人仅有机会

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方式也受限,更要格外警惕,避免因对权利要求中的术语适用“最宽合理解释”原则而陷入专利权被无效的不利局面。从申请人(专利权人)的角度看,应当在专利申请的撰写阶段或者在授权阶段充分利用可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尽量排除因权利要求被适用“最宽合理解释”原则而导致不能授权或者权利全部或部分丧失的可能性。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韩鑫)